

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郭榮勳
電話：06-6322231#6050
傳真：06-6335931
電子信箱：jhk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智管字第11115498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數位發展部數授資綜字第1111000056號函 (1549819A00_ATTCH1.pdf、
1549819A00_ATTCH3.pdf、154981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(含修正對照表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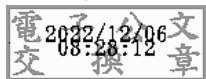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數位發展部111年11月28日數授資綜字第11110000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機關若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，仍需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，應具體敘明理由，並經機關資通安全長及其上級機關資通安全長逐級核可，函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(本部)核定外，產品未汰換前，應加強下列資安強化措施：
 - (一)強化資安管理措施，例如：設定高強度密碼、禁止遠端維護等。
 - (二)產品遇資安攻擊導致顯示畫面遭置換，應立即置換靜態畫面，或立即關機。
 - (三)產品若為硬體，應確認其不具WiFi等持續連網功能(非

僅以軟體關閉)。若需以外接裝置方式進行更新，須有專人在旁全程監督，於傳輸完成後立即移除外接裝置。

(四)產品使用屆期後不得再購買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

副本：



裝
訂
線

